

社 團 法 人 台 北 市 地 政 士 公 會 函

會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156號9樓
電話：(02) 2507-3305
傳真：(02) 2507-2205
e-mail：society@ms34.hinet.net

受文者：貴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1月30日
發文字號：112北市地公(11)字第0793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敬祝：玉兔迎春！新年快樂！
鴻兔大展，財源廣進，健康平安！



主旨：本會謹訂於112年2月15日(星期三)晚上6時起至9時止(報到時間：自講習日晚上6時起，惟如逾7時抵達現場者，恕無受理報到)，假台北國軍英雄館1樓宴會廳(台北市長沙街一段20號·捷運西門站2號出口)，舉行專業訓練講習暨新春團拜(上課時數計3小時)，有關詳情說明如後，敬請免報名並準時踴躍前往參加。

說明：

一、本次講習活動簡介如下：

(一)主講人暨簡歷：

黃志偉

行政院政務顧問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副教授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不動產經營學系副教授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榮譽理事長

(二)題目：地上權住宅解析暨案例探討

題綱：

1、地上權之意義、取得原因、地上權人權利、義務

(1)地上權之意義與分析

(2)地上權取得原因解讀

(3)設定地上權後，地上權人有那些權利？有那些限制？有那些義務？

(4)設定地上權後，土地所有權人之權利？

(5)地上權與土地租賃權之異同解析

2、地上權住宅之定義及案例

(1)地上權住宅之意義

(2)地上權物權與地上租賃權之區別及二者案例說明

(3)地上權物權案例說明

- (4)地上權躍居為土地市場之新主流
- (5)財政部於102年9月30日修正發布「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放寬於一定條件下得同意國有非公用土地招標設定之地上權持分讓與第三人
- (6)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重大變革—同意地上權附條件持分讓售移轉
- (7)地上權大鬆綁得持分讓售移轉，北市5精華地全部迅速標脫，其中一筆住宅地上權每坪502.6萬元，成為新帝王

3、地上權住宅金融業放款注意事項

4、五大行庫進軍地上權房貸

5、土地設定地上權之優點、缺點

6、土地設定地上權問題解惑

二、歡迎 台端屆時攜帶「會員證卡」、「地政士專業訓練護照」，逕於現場繳納贊助工本費

(會員每人100元·非會員每人200元)。

三、講習會場備有茶水提供，惟請儘量自備環保隨身杯與會，俾利響應節能減碳政策，謹致謝忱。

四、本次講習活動各組報到處，發送資料如下：

(一)講習資料手冊。

(二)112年度新春賀禮每人1份(限親自出席參加本次活動者領取，數量有限當日送完為止)。

(三)報到處第8組尚設有特別服務項目如下：

1.受理112年度常年會費繳交及加蓋校正章。

2.受理本會會館基金或其他會務經費之自由捐款。

3.受理凡本會會員於112年1月15日前已繳交112年度常年會費且尚未領取本會額外免費提供保障福利之平安險—保險證卡者，請逕洽第8組簽名領取(當天受理領取截止時間為晚上7:00)。

五、敬邀～本會1月及2月份生日壽星會員蒞臨免費參加，以聊表本會賀壽之意並祝福：福如東海！壽比南山！生日快樂！

正本：本會全體會員

副本：主講人—行政院政務顧問 黃志偉副教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本會全體理監事、教育訓練委員會(承辦委員會)

理事長

李忠憲